

禁止酷刑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6 号 (A/44/46)



联 合 国

禁止酷刑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6 号 (A/44/46)



联 合 国

1989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

〔1989年6月8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7	1
A. 《公约》缔约国	1	1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 3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5	1
D. 委员会成员的郑重声明	6	1
E. 选举委员会第三位副主席	7	2
F. 议程	8	2
G. 工作的安排	9 - 14	3
H. 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有关酷刑问题 交换意见	15 - 21	4
I. 审议各人权条约委员会主席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22 - 27	6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28 - 33	8
三、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9条提出的初次报告	34 - 230	10
瑞典	39 - 75	11
挪威	76 - 93	18
丹麦	94 - 122	21
埃及	123 - 144	26
菲律宾	145 - 169	30
墨西哥	170 - 201	36
奥地利	202 - 230	41
四、通过委员会有关其根据《公约》第20条所规定职务 的议事规则	231 - 233	4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所收来文	234 - 241	47
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42 - 244	49
七、通过委员会活动的年度报告	245 - 247	50

附 件

一、截至1989年4月28日为止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公约》的国家名单	51
二、1988 - 1989年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	55
三、截至1989年4月28日为止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6
四、禁止酷刑委员会议事规则	60
五、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66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止1989年4月28日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闭幕之日止, 共有41个国家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经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 并于1985年2月4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27条规定已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列有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并列明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各该国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1989年4月17日至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3. 委员会共举行了17次会议(第8至24次会议)。有关简要记录(CAT/C/SR.8-24)载述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成员人数仍与1988年相同。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并说明成员任期。

5. 所有成员均出席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但是阿尔弗雷多·本格松先生、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索科罗·迪亚斯·帕拉西奥斯女士和里卡多·希尔·拉维德拉先生仅出席了部分会议。

D. 委员会成员的郑重声明

6. 在委员会1989年4月17日第8次会议上, 没有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期间发表郑重声明的委员会两名成员——阿尔弗雷多·本格松先生和迪亚斯·帕拉西奥斯女士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于任职时发表了郑重声明。

Ⅲ. 选举委员会第三位副主席

7.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同意将第三位副主席的选举推迟到第二届会议进行。委员会在1989年4月17日第9次会议上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15和16条规定, 选出本格松先生为副主席, 于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始, 担任两年期任期(1988—1989年)的所余期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约瑟夫·瓦扬梅先生

副主席: 阿尔弗雷多·本格松先生

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莱先生

里卡多·希尔·拉维德拉先生

报告员: 季米特尔·尼克洛夫·米哈洛夫先生

Ⅳ. 议程

8. 委员会在1989年4月17日第8次会议上通过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CAT/C/6)所载项目, 作为第二届会议的议程。通过第二届会议议程如下:

1. 委员会成员的郑重声明。
2. 选举委员会第三位副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组织事项。
5.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6.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

7. 通过委员会有关根据《公约》第20条的职务的议事规则。
8.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所收到的来文。
9.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0. 委员会活动的年度报告。

G. 工作的安排

9. 委员会1989年4月17日第8次会议审议了工作的安排，特别讨论了于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所提的初次报告时所遵守的程序。

10. 委员会一致同意，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66条应邀参加会议的报告国代表，应有机会介绍其本国政府提出的报告，并如有必要，提供其他最新资料，口头介绍报告的时间不应超过30分钟。

11. 然后委员会成员讨论每份报告，提出一般性问题，并就《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提出详细问题。有关讨论不应超过两个小时。为便利与报告国进行对话，应有秩序地尤应按照《公约》条款编号的次序提出问题，并说明所审议报告的有关各节。委员会还同意报告国应提供资料说明其国内法规对酷刑一词的定义和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定义。此外，还应提供其本国刑法典中有关条款的文本，并将法院实际适用这些条款的情况告知委员会。

12. 对于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报告国代表应有机会作口头答复，或提交他们本国政府索取更多资料，而以书面形式提供委员会。

13. 然后，委员会在结束对缔约国所提报告的审议工作时，应按《公约》第19条第3款及其《议事规则》第68条的规定，斟酌情况就各份报告提出一般性意见。

14. 委员会还同意根据已有的经验在审议缔约国所提报告的程序方面应可灵活行事。

H. 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就有关酷刑问题交换意见

15. 委员会1989年4月18日第10次会议就此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然后在同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上，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库伊曼斯先生就有关酷刑问题交换了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已收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988/17和Add.1和E/CN.4/1989/15）和人权委员会第1985/33号¹、第1988/32号²和第1989/33号³决议。

16. 委员会在初步讨论过程中审议了如何与特别报告员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以促进和加强他们在支持制止酷刑方面的工作效果的问题。委员会有些成员指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可能会与委员会的活动发生重叠；并回顾指出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是从世界任何地方人权遭受侵犯的这个广泛角度来研究酷刑问题；而委员会的职责仅牵涉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情况和缔约国国内违反《公约》的具体案件。无论如何，委员会可以参考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资料，而特别报告员也可研讨各种具体的措施，以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

17. 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指出，鉴于其任务范围不限于《公约》缔约国，因此，他有权责从各国政府索取资料，以查明这些国家曾经采取哪些制止酷刑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他的建议通常是一般性的。只有在他访问了一个国家后，才会针对该国提出建议。按照其任务规定，特别报告员可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取得关于指称的具体酷刑案件的资料。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与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显然不同，因为根据《公约》第22条的规定，酷刑受害者只有在已用尽一切当地的补救办法后，才可将其控诉提交委员会注意，而特别报告员则可就提交他注意的酷刑案件采取立即行动，并向有关政府提出紧急申诉程序。他又指出，他不能展开调查工作。他的任务是具有人道主义和预防性质的，他看不出在工作上与委员会有重叠的可能性。关于这点，他指出，他是应有关国

家政府的邀请而进行访问的，访问目的具有咨商性质；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进行的一项调查在性质上是不同的。他又认为，在相互关注的事项上，例如究竟哪些待遇实际构成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方面委员会可以与他建立有益的合作关系。

18. 委员会成员认为，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和任务各有不同，但在某些方面却可相互补充。其中一个可以相互补充的活动领域是通过教育、训练方案和加强民众的意识来制止酷刑。民众必须认识到，酷刑的普遍程度足以构成二十世纪的一种祸害，应当教育执法人员如何对待被拘禁者。另一方面，委员会成员指出，在某些“界限不明”的领域，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的行动可能会发生重叠。因此，重要的是保持联络，寻求最好的途径来进行协调和相互补充，以推行制止酷刑的艰巨任务。为此目的，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报告员可按工作进程互相协商。又强调说，如特别报告员所说的，各国政府很难了解两种既是分别的而又并行的机制。委员会应当阐明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任务之间的区别和相互补充的领域；但最重要的是，特别当牵涉对策和建议问题时，必须向各国政府加以阐明，以免产生混乱。委员会成员认为，人权委员会应当参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明确地审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和职责。

19. 委员会主席最后指出，他欣悉这次会议提供机会，使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可以进行私人接触。他强调必须作进一步的反省，并且最好维持密切的接触，双方互相通报各自采取的行动，以免工作上的重叠并且根据交换的资料行事。

20. 关于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就有关酷刑问题交换意见和资料的程序问题，委员会1989年4月25日第20次会议同意如有可能，于未来几个月内为委员会主席同特别报告员安排一些非正式的会面。然后，委员会主席可于委员会1989年11月下届会议上将这些非正式会面的结果告知委员会。

21. 此外，委员会还同意委员会主席与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

36/151号决议设立的援助酷刑受害者联合国自愿基金董事会初步交换意见。继后，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1989年4月26日第22次会议上介绍了他与董事会进行初步接触的情况；他建议，委员会应在1990年4月第四届会议上再回到同董事会交换意见的问题。

I. 审议各人权条约委员会主席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22. 委员会在1989年4月25日第2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各人权条约委员会主席会议的报告(A/44/98)，这个会议是秘书长按照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05号决议于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秘书长在日内瓦召开的。委员会还收到了大会1988年12月8日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委员会的有效行使职责的第43/115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于1989年3月6日通过的第1989/46'和1989/47'号决议。

23. 委员会主席曾参加了各人权条约委员会主席的会议，他概略说明会议上所讨论的主要问题并促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其结论和建议，尤其是迫切需要采取行动的事项和显然与委员会直接有关的建议，即：(a)使各人权条约委员会有效进行工作可能必要的财政安排；(b)促进和便利缔约国提交逾期报告的适当办法；(c)目的在便利条约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之间的经常会面的程序；(d)利用个别报告员或协调员及工作组的办法，加快及时有效地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e)修订缔约国提出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24. 关于使各人权条约委员会有效运转的财政安排，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4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人权委员会在这项决议内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委托一名独立的专家负责就提高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的现有和未来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同时考虑到各人权条约委员会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要求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25. 关于促进缔约国递交逾期报告的适当办法，以及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的可能修订，委员会在其议程项目 6 下通过了若干有关决定（见本报告第二章，第 30 至 32 段）。

26. 关于加快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的可能办法，委员会同意，委员会审议初次报告之前，就任命报告员对其内容进行初步分析，将是为时过早，不过，在较晚的时候当委员会开始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可以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27. 委员会现请秘书处每收到一份报告时，即加以审查，如果报告是还不完整的，即促请有关政府注意及时提出补充报告的可能性。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28. 委员会在1989年4月25日举行的第20和21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的状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应于1988年提出的27个缔约国初次报告的说明(CAT/C/5)；
- (b) 秘书长关于应于1989年提出的10个缔约国初次报告的说明(CAT/C/7)。

29. 委员会获悉，除了定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10个初次报告（见第三章，第34段）之外，秘书长收到了下列8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AT/C/5/Add.11)；
- 阿根廷 (CAT/C/5/Add.12)；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AT/C/5/Add.13)；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CAT/C/5/Add.14)；
- 加拿大 (CAT/C/5/Add.15)；
- 喀麦隆 (CAT/C/5/Add.16)；
- 瑞士 (CAT/C/5/Add.17)；
- 哥伦比亚 (CAT/C/7/Add.1)。

30. 委员会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65条第1款的规定，决定请秘书长向其初次报告应于1988年提出但尚未收到的缔约国，转递关于提出这种报告的催交通知。

31. 委员会还就其第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提出初次报告的一般准则 (CAT/C/4) 进行了讨论。考虑到其第二届会议期间就关于审议初次报告所取得的经验，委员会认为应该请缔约国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某些重要的部分，如：直接有关执行《公约》的国家立法规定的案文；关于司法案件的资料；酷刑受害者的治疗和康复方案以及有关的统计数据。

32. 委员会决定根据秘书长提出的订正草案，在其第三届会议修订缔约国提出初次报告的一般准则。

33. 缔约国名单，连同显示其提交报告的现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三.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9条提出的初次报告

34.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查了7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出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17次会议中有10次会议专门审议这些报告(CAT/C/SR.10-19)。按照秘书长收到的顺序排列的下列初次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瑞典	(CAT/C/5/Add.1)
法国	(CAT/C/5/Add.2)
挪威	(CAT/C/5/Add.3)
丹麦	(CAT/C/5/Add.4)
埃及	(CAT/C/5/Add.5)
菲律宾	(CAT/C/5/Add.6)
墨西哥	(CAT/C/5/Add.7)
塞内加尔	(CAT/C/5/Add.8)
匈牙利	(CAT/C/5/Add.9)
奥地利	(CAT/C/5/Add.10)

35. 委员会在1989年4月17日和20日第8和15次会议上,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同意推迟至第三届会议才审议法国(CAT/C/5/Add.2)、匈牙利(CAT/C/5/Add.9)和塞内加尔(CAT/C/5/Add.8)等国的初次报告。

36. 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66条,所有提出报告国家的代表在其报告受审查时,应邀请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其报告受委员会审议的所有缔约国都派遣了代表参加对其报告的审查。

37. 关于审议报告方面,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以及根据《公约》所作的保留和声明'(CAT/C/2);

(b)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暂时通过一般准则并转递各缔约国(CAT/C/4)。

38. 下列各段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所循的顺序按国别排列，载有会议审议报告的记录的摘要。更详细的资料载于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瑞典

39. 委员会于1989年4月18日举行的第10次和11次会议上(CAT/SR.10-11) 审议了瑞典提出的初次报告(CAT/C/5/Add.1)。

40.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发起国之一，瑞典很高兴作为第一个向委员会提出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他也回顾瑞典政府已经根据公约第22条的规定，作了一项宣言。

41. 该代表介绍了在瑞典执行国际条约的一些原则和程序，并表示，这些公约并非自动地成为瑞典法律的一部分，而是必须正式纳入其法规内。但是，在法律已经含有一些能够满足条约要求的规定的情况下，则无必要，正如关于公约下的义务的情况，公约已在1986年1月，在没有颁布新的立法的情况下获得批准。

42. 关于起草报告以来在立法领域所出现的新发展，代表提到瑞典议会最近通过了或者正在审议一些法令。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订正的外国人法令的法案，载有一项规定，更明确地表明不驱逐一个外国人回到一个他可能受到政治迫害或酷刑的国家，这是公约第3条所提到的。另一项法案是同公约第4条有关，载有一项建议，将被认为是滥用权力的犯罪扩大，由此一项犯罪不必造成损害就可以按照刑事法典而受到惩罚。

43. 已经就公约第6条颁布了立法，这是关于在剥夺一个国家国民的自由时，有义务通知该国。另一项新法令将于1989年年底以前执行，那是关于免于受到传染疾病的保障，还有一些同公约第16条有关的规定。

44. 委员会成员乐意见到该报告，该报告叙述详尽，反映了瑞典在人权方面的先驱地位，并且感谢瑞典代表所作的介绍性说明。但是他们觉得，尽管报告说的很清楚，仍然有一些领域需要进一步说明，例如关于将条约纳入国内立法的问题。

45. 委员会成员一般都认为，该报告载有许多法律规定上的重复，他们希望知道更多关于公约在该国的具体实施情况。成员特别是要问，在执行根据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是否有任何困难。有人问，瑞典法律对待犯罪者的开明性质是否可能导致新的犯罪。一些成员要求关于司法机关或官员是否犯了错误的资料，如果犯了错误，有什么立法去阻止这类错误。成员也希望知道，如果一个人声称受到非法待遇，而没有任何起诉，那会怎么样。最后，他们问，民事和刑事诉讼的结合，是否对于一个据称受到刑求的受害人有所损害。

46. 有些成员特别提到公约第1和第2条，他们问，瑞典的宪法是否列入关于酷刑行为的定义，并且该定义是否符合公约内的定义。他们希望知道瑞典的立法内是否具体地提到关于罪行的惩罚。成员要求关于禁止酷刑是否如同公约所规定的那么广泛，特别是关于对第三人的威胁的进一步资料。有人提出关于监狱医生的法律地位的问题，特别是就监狱医生拒绝执行对一个绝食抗议的犯人进行强迫进食的命令的情况。注意到如果一个起诉人不予起诉的决定失败，则酷刑受害人就可以自由提起诉讼，有些成员问究竟有什么机制能够在这种情况下协助受害人。他们询问关于一个受命令执行酷刑行为的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的范围，他们也希望知道，将一个犯人隔离，在瑞典是否被认为是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7.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些成员希望知道是谁决定驱逐或遣返一个外国人。他们要求就报告所提到拒绝让一个外国人留在瑞典的特别理由，加以说明。有人也要求澄清关于一个外国人如果声称一个瑞典医生已经证实他受到刑求，是否仍然会被驱逐。

48.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些成员问，禁止身体伤害是否象公约所规定的那样广泛。他们也问，对于造成身体伤害的罚款或两年监禁，在瑞典是否被认为是对于

酷刑行为的足够惩罚。有些成员问，瑞典法院是否有能力处理报告内所叙述的对于身体伤害的解释。他们问，在惩罚那些犯了或者命令其他人去犯酷刑行为的当权者时，是否有不同。有些成员要求关于在控诉政府官员的情况下，谁有权力拘留或逮捕的资料。他们也希望知道，在审判前把人单独监禁，是否有时间的限制。

49.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些成员要求澄清，特别是就酷刑问题，瑞典是否行使普遍性的管辖权。他们也要知道，瑞典是否会拒绝允许被另一个国家指控有酷刑行为的人驱逐出境。也有人要求关于在第三方领土上犯了酷刑行为时，瑞典的管辖权的更详细资料。

50. 关于公约第10条，有些成员问，瑞典是否规定警官接受系统教育，以确认一个酷刑受害人，特别是在该国的入境口。同样地，他们问医疗人员是否也有这样的训练，特别是对于那些寻求庇护的人。

51. 关于公约第12条，有些成员希望知道，在初步调查酷刑行为时，瑞典法律是否决定拘留的时限。

52. 关于公约第13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起诉人在调查寻求的指控时所使用的标准的资料。他们也要求解释报告内所提到的对于被怀疑实施酷刑的警官的报告的特殊检查。他们询问对于象歧视事务巡视官作出指控的公民是否有限制；此外，他们问歧视事务巡视官和议会巡视官之间是否有程序的不同。

53. 关于公约第14条，成员们询问酷刑受害人重建是否也给予在瑞典的难民。此外，他们问是否有可能为酷刑受害人提供医疗重建，而不仅是金钱上的赔偿。他们也询问，在赔偿规定下，是否对于康复有任何限制，并且按照法令规定的赔偿有什么广泛的限度。

54. 关于公约第15条，有些成员要求关于使压力下所作的口供无效的现行法律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一个刑求受害人在审判前所作的声言。

55. 关于公约第16条，有些成员问，是否能够获得关于在1988年因为允许、或者犯下酷刑行为而受起诉的公共官员人数的统计资料。他们特别询问关于

处理滥用权力的警官的法律。有些成员要求关于处理那些受精神病治疗的人的法规的资料，在那种情况下，他们是否丧失他们的公民权利，这样一个人的家庭在他的强迫治疗方面究竟有多大的作用。也有人要求澄清关于瑞典对于传染病的立场，特别是关于将病人隔离或者强迫住院治疗。

56. 最后有人问，在瑞典是否设想了具体的立法来使公约第23条的规定生效。

57.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般性问题时，该代表确认公约并未被纳入瑞典法律，因为现行的立法已经充分照顾到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58. 该代表承认报告内有许多法律规定的重复；那是因为瑞典的立法在结构上有别于公约，并且可能必须在公约的不同条款下援引一项规定。此外，报告内详细叙述了立法情况，以便协助委员会成员进行他们的工作。

59. 该代表说，瑞典政府在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时并没有遭遇到任何困难，那是因为批准公约之前，瑞典的立法已经有那样的规定，并且也是由于根据立法实施了那样的措施。

60. 在回答关于对犯人的开明待遇可能导致酷刑行为的产生的说法时，该代表说，监禁判决的下作用是一个有很大争议的问题。但是，在瑞典，管理酷刑行为犯人的待遇的一些规定同管理一般犯人待遇的规定是一样的。他说，如果是一个警官犯下了酷刑行为，则他不仅应该受到监禁，他也会被开除职位。

61. 该代表并且说，司法官员犯下了错误就同一个普通犯罪者一样，一经证实，就会失去职业。

62. 他并且解释，在一个被控刑囚的案件中，是由地方起诉人决定不起诉，但是声称受害的人可以根据刑法对这个决定提出上诉到一个较高的起诉人，然后到国家总检察官。

63. 关于民事和刑事诉讼的合并，该代表指出，将控诉合并对于受害人有许多好处；因为在那样的情况下，调查的费用是由国家来承担。但是，一个人可以提

出他自己的损害诉讼，同刑事诉讼分开。

64. 关于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有关公约具体条款的问题，该代表回答了按照第2条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他说，禁止酷刑是瑞典宪法下的一个基本规定，不能违反这项规定而颁布任何立法。此外，刑法指明酷刑是一项犯罪行为。在评论关于禁止对一个第三人的威胁，是否如公约那样广泛时，他说，酷刑的犯罪行为一向是可以惩罚的，刑法包括针对一个第三人的行为。关于被迫对犯人强迫喂食的监狱医生的法律地位，他说，在瑞典没有那样的监狱医生。他说，所有的医生虽然都象其他公民一样，都受到刑法的管辖，是在一个伦理守则下行医；如果一个医生破坏了这项守则，他就会丧失他的医疗许可证。因此，在瑞典，一个医生没有任何义务去服从命令，并且必须按照他自己的伦理守则来行事。在回答关于不起诉的一个决定的问题时，该代表说，这将要根据起诉人在具体案例中所获得的证据，而非任何其他事务。关于由于服从命令所导致的刑事责任问题，他说报告内已经明确地指出这一点，但是，由于其严重性质，施以酷刑不会使一个人有资格豁免刑事责任。

65. 关于一些成员就公约第3条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虽然外国人法案对一些规定非常详细，一般来说，在入境处或者国家移民局的警务当局决定外国人的进入和驱逐。此外，对于这类决定的上诉一向是有可能性的，这种上诉的对象可以高达政府本身。特殊的理由可能成为拒绝一项留在瑞典的请求的原因，这牵涉到国土的安全或者有关一个曾经犯了严重罪行的人。

66. 在回答一些成员就公约第4条所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希望澄清对于酷刑行为的惩罚的重要问题。在瑞典，这类问题将被认为严重攻击或殴打，最高的惩罚是十年；报告提到的单纯攻击就有轻得多的惩罚。他强调，酷刑行为在瑞典并非不受重视，而是非常严重地对待。报告内所引述的身体伤害的叙述，曾经引起了一个关于瑞典法院的能力的问题，那是在瑞典立法内所记载的。关于高级主管命令其他人实施酷刑的责任，他解释说，如果可获得相关的证据，这样一个人就会

被判教唆，或者成为酷刑犯罪的从犯，或者他会被判犯了疏忽罪行。关于在对政府官员的控诉情况所采取的措施，他说，如果怀疑是一件犯罪行为，检查官就会采取行动；如果不是，受害人可以向巡视官提出控诉，这可能导致该官员被革除职位。关于审判前拘留的时限问题，该代表说，是由法院在定期的短期间内重新考虑拘留，关于延长拘留的要求每一次都必须予以加强。

67. 关于公约第5条和第6条，特别是关于管辖的普遍性问题，该代表说，刑法第二章给予法院广泛的权力去审判酷刑案件；它也给予对外国人的管辖权，如果惩罚超过六个月。他解释说，在另一国的要求之下，遣送回国一直是实施的，瑞典的立法允许遣送到另一国，即使没有相互的遣返协定。他并解释，驱逐出境必须有瑞典法院作为一项制裁而决定；法院可以采取这样一个决定，对一个被判犯了酷刑行为罪行的人实施惩罚。关于在第三方领土内所犯的罪行，他说，如果可以找到涉案的人，检查官可以找瑞典政府，由瑞典政府要求将有关的人遣返，是否遣返则要看其它国家现行的立法。

68. 在回答成员就公约第10条所提出的问题时，代表说，虽然他相信警官在确认酷刑受害人方面的教育能够达到公约的义务，仍然是可以改善的，所做的建议将报告给在他国家负责的人士。医疗人员的同类训练是一个比较困难的领域，但是类似有一个特别的法医组织，他们有义务协助警察当局、检查官和法院来判断攻击行为。

69. 关于成员对公约第12条所提出的问题，代表详细地解释了当一个人因为有犯酷刑行为嫌疑而被捕所包含的各个阶段，也就是从警察通过警察起诉人，到法院。关于拘禁的决定必须在逮捕后四天作出。

70. 关于成员就公约第13条提出的问题，代表解释说，正如报告所提到，关于警官的报告的特别审查，意味着对于有非法行为嫌疑的警官的初步调查将有独立的官员进行，例如来自另一个城镇的警察当局。他进一步解释，议会和歧视问题巡视官之间的区别是，前者可以向检查官报告一件酷刑行为，以便可能的起诉，后

者则发挥一个比较调解的作用，例如就法律行动向人们提供建议，并且促进不同种族团体之间的良好关系。

71. 在回答就公约第15条所提出的问题，代表说，瑞典政府或其他公共当局为一个公共官员的疏忽向受害人作出赔偿。在瑞典立法中对于这类赔偿并没有一个上限。他说，瑞典的医疗是向所有居住在该国的人士提供，不论其国籍如何。

72. 关于一些成员就公约第15条所提出的问题，代表指出，没有任何法规禁止在强迫下认罪，但是实际上这类认罪在法院上没有什么价值，但是检查官必须调查受监禁的那些人所做的一切这类声称，所以虽然对这一点没有任何具体的立法，对于证据的自由评价却有同样的效用。

73. 关于一些成员就公约第16条所提出的问题，代表说，他无法就警官所犯的酷刑行为数目提供统计数字，虽然这类案件据知曾经发生。他说，检查官、其他专业机构和法院处理关于有酷刑嫌疑的警官案件的调查。酷刑受害人如果对此类调查的结果不满意，可以向更高当局，例如巡视官，提出上诉。关于精神病问题，在强制性治疗方面，他说，这些人并没有丧失他们的民权；此外，关于强制性治疗的决定应该有一个医生和委员会定期审查，这样一个委员会具有法院的地位，其主席是一个合格的法官。同样地，任何这类审查都会考虑到接受强制性治疗的人的家庭所提出的要求。他并解释说，有关传染病的瑞典新立法最近才颁布，其中规定医师有义务通知病人关于治疗情况，只有在最后不得已才会采取强制性治疗的方式。这样一个决定是由行政法院作出，但是实际显示只有少数的情况是这样做，所有这些情况都牵涉到吸毒成瘾的人。

74. 关于就公约第23条所提出的问题，代表说，将给予成员如同给予按联合国规定出差的专家那样的特权和豁免。这些豁免是列入1976年的瑞典法律之内，当时瑞典批准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75. 委员会成员感谢瑞典代表对于所提出的问题所作的详细回答。主席祝贺代表团所作的杰出报告，该报告可以作为其他报告国的一个样版。

挪威

76. 委员会于1989年4月19日举行的第12次和第13次会议审议了挪威提出的初次报告(CAT/C/5/Add.3)。

77. 缔约国代表介绍该报告,他告诉委员会说,政府自从编写报告之后,在1989年初作了一项原则性决定,即挪威加入的人权领域国际文书应并入挪威立法。他又告诉委员会说,全国各部门现在都设有处理警官和检查官涉嫌犯罪的调查委员会。

78. 委员会认为挪威的报告虽然简明,但是太短,而且没有充分的资料可供委员会成员确定挪威立法是否符合《公约》。委员会也认为,为便于对报告进行判断起见,报告国应提供报告所提及的立法和宪法条款的本文。委员会特别希望了解挪威国内法和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

79. 委员会成员问挪威立法是否对“酷刑”制订定义,它是否将酷刑列为挪威刑法的特定罪行。也有人据报告中所提问,为什么军事刑法典规定上级命令也适用于民事犯罪。有人要求对挪威刑法中酷刑罪治外法权问题作进一步解释。

80. 委员会成员又问关于人权的资料和指示是否发给警官、军人和狱卒,而且边境警察是否接受特别教育,以便辨别酷刑受害者。

81. 关于报告国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所提及的调查警官或检查官涉嫌使用酷刑的特别调查委员会,成员想了解由谁任命委员会成员,他们的资格为何,而且这些委员会是常设或特设。此外,他们希望了解这些委员会是否也调查军人和治安官员涉嫌使用酷刑。在这方面,有人问报告中提及的卑尔根警察涉嫌使用暴力的调查是否已结案。

82.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问,按照1988年新的外籍法,经认定危及国家安全的外籍人士即使可能遭受酷刑或被杀,都可以遣送回其本国。委员会成员认为挪威刑法典对酷刑罪规定六个月的刑期似嫌太短;在这方面有人问

挪威1902年的刑法典对酷刑现象是否提供充分防止措施。

83. 而且，委员会希望了解，由于酷刑受害者的伤害不仅限于肉体伤害，而更常涉及精神和心理伤害，挪威的复健措施是否考虑到这些其他因素，而且是否提供这些方面的专家协助酷刑受害者。 委员会成员问，由于挪威赔偿规定范围狭窄，赔偿是只限于财务损失，还是也赔偿精神复健。

84. 关于《公约》第14条，有人要求说明只有挪威公民才能索取酷刑行为的赔偿呢？还是不具公民身份的居民也有同样的权利？

85. 报告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说，他们提出的评论在挪威将来不只编写《禁止酷刑公约》的报告时，而且在编写挪威加入的其他人权文书的报告时也都会加以考虑。

86. 关于国际公约和国内法之间的关系，代表说，虽然在理论上不认为普通国际法是挪威国内法的一部分，实际上挪威法庭解释后者时总是避免与国际规范抵触。他解释说，挪威目前正在处理正式承认这种情况的手续，很可能国家将为此通过特别法。

87. 代表指出，由于挪威国内法没有酷刑的定义，本报告所提的所有法律条款原则上都适用于任何形式的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虽然刑法典没有具体处理酷刑罪的条款，但是第232款规定，涉及使用特别痛苦的方式蓄意施加的伤害应处以长达21年的强制徒刑。 他指出，这一款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审判战犯期间的许多案件中使用。 但是，从那以后这一款就很少使用。 他说，挪威政府认为现有立法已很充分，不计划引进具体有关酷刑的任何新措施。他说，由于挪威刑法是根据个人负责原则，军事刑法典第24款规定上级命令不构成开释被告的根据也适用于民事犯罪。 关于军人和治安部队的管辖权，他解释说，挪威明确区分警察和军人，没有治安部队这种东西。 军队成员除了接受平民刑法典管辖外，也接受规定更为严厉的军事刑法典的管辖。 军队设一名特别监察官，有权调查酷刑指控，不过他又指出他不知道有过任何这种指控。 他解释说，所有军事

人员都接受人道主义法律的教育，其中包括禁用酷刑。他说，报告中提及的和欧洲理事会警察权利和人权手册的翻译尚未完工，目前是使用这本手册的英文本。他指出，挪威警察没有接受辨别酷刑受害者的具体训练。由医生执行必要的医学检查。

88. 他在答复治外法权时说，挪威刑法典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可能是世界任何国家中最深刻的。即使是非挪威法庭所制定的挪威领土外的犯罪，只要犯人出现挪威领土和罪行在行为发生国或按挪威法律是应予惩罚的，都可适用。

89. 代表说，特别调查委员会程序法规规定所有的审讯中至少应有两名委员会成员在场，以确保警察不致施加不当影响。在这方面，任何控告警察的决定都将由特别调查委员会或检查总长提出。他在答复关于所谓卑尔根案件中警察涉嫌使用暴力的问题时说，当初设立的调查委员会一直没有取得具体证据。虽然调查从1986年11月继续到1987年6月，也都没有找到任何进一步的证据，因此将受审的警官开释。调查还在继续进行，因为起诉当局现在有理由相信当初的控告是不实的。

90. 关于报告所引涉及防止迫害的新外籍法的第15款，他说，这一款内容与1951年联合国有关难民地位公约*的第33条的不驱逐规定相合。这一款的最后一段与该公约第33条第2款，即排除条款的用字完全相同，因此将予使用。关于引渡问题，他说引渡法第6和7款所载防止迫害与外籍法第15款所载相同。

91. 报告国代表说，挪威刑法典从1902年制订以来并不是不需要修订的。事实上，该法典现在的样子是加入了许多修正，而且有一个常设的专家委员会经常给予持续审查，该委员的工作就是提议任何必要的修改。

92. 他在答复关于赔偿问题时说，赔偿酷刑受害者最初按照报告提及的1976年皇家令所制定的办法支付。他解释说，这个办法适用于挪威领土内所受伤害的一切案件，不论受害者或犯人的国籍。在特别的案件中，如果受害者是挪威居民时也可以向国外受到的伤害提供赔偿。一般原则是不向非经济损害提供赔偿，不

过由于强奸案件已出现这项原则的例外，如果遇到酷刑案件，无疑也适用这项例外。他进一步解释说，在酷刑受害者提出的任何诉讼的较后阶段，法庭有权下令支付经济和非经济两种损失的赔偿，如果公务员执行职务造成损害的案件，则认定国家应有责任。

93. 最后，委员会感谢挪威政府及其代表提供详细资料。 有人指出，委员会如有报告中提及的法律和条例本文是很有用的。

丹麦

94. 委员会于1989年4月19日举行第12和13次会议审议了(CAT/C/SR.12-13)丹麦提出的初次报告(CAT/C/5/Add.4)。

95.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上述报告。 他回顾说丹麦是第十二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 他解释说所以推迟批准是为了确保丹麦的法律与《公约》相一致，丹麦从而不必就具体条款作出保留。在管辖权方面，唯一必要的改动是关于第5条。

96. 委员会成员乐于见到这个报告，特别是报告的结构符合委员会关于编制报告的一般指导方针。 有人说该报告正面地证实了丹麦决心禁止酷刑。 尽管该报告十分明确，关于受酷刑者国际复健和研究中心(受酷刑者复健研究中心)的附件十分有用，委员会有些成员说进一步阐明法律和行政文件是有益的。 有些成员也要求就报告内若干点作出澄清。

97. 由于从报告看不出公约是否被纳入丹麦法律，委员会的成员问一般来说，丹麦法律中对酷刑在法律上是否有指称。 此外，他们还想知道丹麦宪法中是否有明文禁止酷刑，报告声称丹麦法律视滥用职权为比宪法所规定者严重得多的罪行，有些成员问这是否意味着它比施加酷刑的行为还要严重得多。 有人要求丹麦代表澄清一下何以公职人员经证明犯下应受处分的行为，一般来说会影响到该人员的任职问题，以及这是否意味着有时也不影响任职问题。

98. 关于公约第2条, 委员会的成员问及医生如拒绝下令对选择绝食至死的犯人强行喂食, 其法律地位将如何? 他们问保护丹麦公民不受酷刑的措施是否同样适用于外国人。最后, 有人问遇有战争或国际冲突时, 丹麦公民的权利是否会被废止。

99. 关于公约第3条, 成员要求获得提供关于拒绝驱逐或引渡个人的理由的更详尽的资料。丹麦政府曾给予警察某种训练, 使他们能够鉴别一个人曾否遭受酷刑或该人回国是否可能遭受酷刑。委员尤其想知道关于这些训练的进一步细节。

100. 关于公约第4条, 委员会成员要求就虐待一词作出阐释。有人要求解释刑法第244, 245和246节之间的差别。有些委员还要求澄清刑法第147条所规定的对使用不法手段套取证供的处分。

101. 关于公约第5和6条有些委员问酷刑是否被认为普遍的罪行, 以及在丹麦法律之下是否意味着不论在何处发生, 也不论谁是受害者。

102. 关于公约第10条, 成员想知道是否为医疗人员设有鉴别酷刑的培训方案。此外, 他们还问是否特别派出医生到军事、警察或其他机关。有些成员说丹麦代表倘能阐明何以在丹麦禁止酷刑是不言而喻, 这将是有益的。

103. 关于第11条, 有些成员问犯人是否被单独禁闭或不得与外界接触。他们想了解一下尽可能观察法庭案件的口头诉讼的意义何在。他们要求提供在逮捕时是否对所有犯人进行体检的资料。有些成员要求提供在所有一般性刑事案件指派辩护律师的进一步详情。

104. 关于公约第12和13条, 委员会成员希望就调查警察行为的当地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他们希望知道这些委员会能否要求对警官所犯的罪行及其刑事责任进行调查。成员还问及申诉问题调查员是否依官职当然地进行调查的详情。

105. 关于公约第14条, 成员说倘能获悉丹麦政府如何向酷刑受害人作出补偿特别是关于财政部补偿法案的例子, 将有助于他们工作的进行。

106. 关于公约第15条，委员会成员问及关于一般不可接受的证据的规则，这些规则是否同样适用于外国人。他们问是否曾经证明用不法手段取得证据或招供的情事。

107. 关于公约第16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究竟在丹麦发生过多少件酷刑的案子，牵涉这些案子的政府官员人数有多少。

108. 在评论受过酷刑者的复健问题，成员想知道在受酷刑者复健和研究中心成立以前，丹麦政府是否参与它本身的复健方案。想了解一下丹麦报告附件第7段所提该中心每年疗治的受酷刑者的国籍。

109. 最后，由于酷刑是一项国际罪行，与种族灭绝和对人类的罪行相若，有人问丹麦政府是否考虑由丹麦国会立法，特别将酷刑罪行纳入丹麦法律。

110.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般性问题时说丹麦为了批准公约已修正了刑法，报告中所提的规定即是该国际文书被纳入的部分。他说宪法较难于修正，丹麦宪法没有明文禁止酷刑，但由于丹麦一百二十五年以来，没有出现这类问题，丹麦政府不认为有必要加上这项禁令，因为现有法律已涵盖禁止酷刑。关于丹麦法律视滥用职权为比宪法所规定者严重得多的罪行的问题，他答复说这意味着，按照法律政府官员滥用职权一事无需证明施用酷刑便能判决，即使简单的殴打也会导致刑事起诉。因此，丹麦法律所规定的保护水平比公约酷刑定义定得更低。同理，政府官员并非每一项罪行都会自动导致解雇；然而，关于酷刑，在调查期间可予暂停职务，如判定有罪，则予以解雇。判定警察犯有这种罪行，绝不会予以留任。

111. 谈到关于公约条款的具体问题，特别是第2条所规定者，该名代表就医生拒绝给犯人用静脉注射强行喂食一事评论说，医生必须服从命令，因为刑法第250节规定对处于极度危险中的人不予抢救是犯法的。尽管在丹麦自杀不是非法的，协助别人自杀都是刑事罪。这位代表承认这个问题会引起伦理问题，他不同意迫

使医生给犯人用静脉注射强行喂食相当于有辱人格或不人道待遇。他证实丹麦法律所规定的保护不受酷刑同样适用于外国人。他进一步证实宪法没有紧急条款，即使在战时也不容许减损这项规定。

112. 关于公约第3条，代表说派驻机场的外籍人士局长室人员和红十字会人员都受过专门训练，都能鉴辨受过酷刑的迹象。局长室主管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收容与否问题，但如果被拒收容，难民可向难民理事会上诉。理事会由司法部、外交部、社会事务部、难民理事会和丹麦律师协会的代表组成，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为首。该名代表说应当训练医生而不是警察以鉴辨受酷刑者。医生能提供关于受过酷刑的迹象的证明或如果难民返回本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证明，这种证明书将存放在外籍人士局长室和难民理事会。

113. 该名代表在答复成员在公约第4条之下所提出的问题，解释说刑法第224节是关于各种各类的轻罪，最高刑罚为两年；在这一节之下，依罪行的动机，而不是效果，判刑。在第245和246节之下，如果拘留造成严重损害，刑罚最高可判12年监禁。如系警察所为，刑罚加百分之五十。在147节之下，通过不法手段取得证供的刑罚是三年监禁。

114. 关于就公约第5和6条提出的问题，该名代表宣告，在刑法第8节之下，酷刑被视为普遍的罪行，不论行为人的国籍为何，也不论酷刑在何处发生。

115. 关于公约第10条的问题，该名代表解释说大学法医课程包括了酷刑的鉴辨和治疗。这些课程不仅为医生、同时也为护士、医务辅助人员、红十字会人员和难民理事会人员而设。这种培训是专门为特定群体尤其是为那些与难民和寻求政治避难者有接触的警察而设的，因此是实质性的，而非纯粹形式上的训练。他又解释说为警察工作的医生是普通医生，在部队中仅有七名医生，全部负有行政职务。他就何以禁止酷刑在丹麦被视为不言而喻一事评论说，在执法公正法案之下，公职和警察人员的高度专业标准使他们有义务视自己属于协助市民的服务机关，施用酷刑是与他们的教育和专业标准相悖的。

116. 该名代表在答复成员就公约第11条所提出的问题时说，在丹麦单独禁闭的犯人可阅读报纸，听电台广播，看电视，在露天场地运动，并且与监狱人员接触。后者不同于警方人员，没有盘问犯人的权力。这种监禁不能被视为与外界断绝通讯的拘留或真正的单独禁闭。此外，关于单独禁闭的规则于1984年修正，规定对这种处罚进行严格的控制，并且确保这与所判的刑罚相称，无论如何，不能持续超过八个星期以上。该名代表说正常的刑事案应与警察罪行相提并论，例如违反交通规则。普通罪行的被告均有辩护律师，由国家支付费用。关于法庭案件的口头诉讼，他解释说审理刑事案的法庭由一个专业法官和两位非专业法官组成。有时也采用陪审团制，而且只在有可能判处六年以上徒刑时才予以采用。法庭上唯一不作口头听讯的案件是对法院命令的上诉，这些上诉需要证明文件。

117. 该名代表在答复成员就公约第12和13条所提出的问题时说详述地方委员会的组织，他们的职能是建立警方与社区之间的合作，帮助警方同社区相结合。倘使有人对警方的行为不满意，他们可向警方投诉，并且要求检察官就这类投诉进行调查。他在评论申诉问题调查员的职务时说，这位调查员就监狱标准和囚犯待遇批评政府，以提高监狱的标准；申诉问题调查员就投诉首度出现时可施加影响，以防再发生类似情事。

118. 应成员在公约第14条之下关于阐明有关法律的要求，该名代表向成员保证将向委员会提供所有一切关于相关法律的例子。

119. 在答复成员就公约第15条提出的问题时，该名代表证实了关于证据不能容许的原则对外国人同样适用。他解释说在法院进行口头诉讼，警方关于在拘押人士的报告在法庭上不能容许，尽管这些报告于必要时可向法院官员提供。倘若有人声称遭受酷刑，检查官必需对这种声称进行调查。并无发现有刑囚迫供的情事。代表证实如警方人员犯规，可能予以起诉，执法公正法案第750和752节禁止以诈骗或强迫手段套取证供。

120. 该名代表告诉成员说本国政府在受酷刑者复健和研究中心成立以前没有自

己的复健方案。 尽管它现在向中心提供基金，政府的唯一作用是监督性的，因为各界向中心提供赠款以便它能履行职务。 他在回答受酷刑者复健和研究中心所治疗的受酷刑者的国籍问题时说受酷刑者必须隐名所以其原籍无法获悉。 丹麦政府所能揭露的是迄今为止一共有三十五个国家的人士接受疗治，而其中并没有丹麦公民。

121. 在回答关于丹麦特别就酷刑罪行立法的提议时说，这项提议将得到认真考虑。

122. 委员会成员多谢丹麦代表对问题作出回答的適切性和详尽，承认丹麦在受酷刑者复健和制定人权领域的国际规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主席多谢丹麦代表团的 合作，证实如获提供成员所提到的各项法律规定草案，对其工作将有助益。

埃及

123. 委员会在1989年4月20日举行的第14和15次会议(CAT/C/SR.14至15)上审议了埃及的初次报告(CAT/C/5/Add.5)。

124. 该报告由报告国代表提出。 他说，埃及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时没有任何保留。 这表明埃及决心适用《公约》的所有规定。 埃及本此精神编制了初次报告。 报告仅说明大概情形，没有详述《公约》每一条文的适用情况。

125. 该代表说，由于《公约》已经纳入埃及的国内法，因此《公约》第1条中关于酷刑的定义也是埃及刑法的整体组成部分。

126. 关于《公约》第3条，该代表说，有关埃及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引渡协议规定了特定的司法程序。 根据埃及法律，不得迫使任何外国居民回到任何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 他指出，没有任何案例证明有人曾经被引渡到一个他可能受到酷刑的国家。

127. 委员会指出，虽然埃及及时批准了《公约》，而且对《公约》第20条没有

作出保留，但它一直没有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发表声明。此外，委员会成员评论说，报告并没有遵照它为各缔约国编制报告所采行的一般准则；特别是，其中没有说明《公约》每一条文的适用情况。

128.有人指出，报告中提及的《埃及刑事法典》第126条中关于酷刑的定义，要比《公约》第1条中关于酷刑的定义更多限制。关于这点，有人问，由于《公约》是埃及法律的整体部分，那么《埃及刑法》中关于这项定义有无修正。还有人问，在埃及的法院中可否直接援引《公约》的各项条款。

129.委员会赞扬报告国在其报告中提供了过去五年来检察官收到的有关酷刑申诉的数字。它希望知道在报告中提到的450宗酷刑申诉中有多少已经调查了，有多少施用酷刑者已经定罪，以及所处刑罚属于哪种性质。

130.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关于埃及司法制度的资料；特别是提供资料说明谁有权扣押一个人，在将一个人移送法办之前可以拘留多久，以及被拘留者是否可以同家人来往及是否可以寻求法律辩护。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经埃及法律承认的当场查获者是那些不同案例，以及在埃及法律制度之下人身保护原则是否适用。各成员想要知道紧急状况对《公约》的条款会产生什么影响。

131.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靠酷刑取得的证据是否全被弃而不用。它也要知道，当碰到有关施行酷刑罪时埃及的刑法是否承认治外法权，以及甚至如果在嫌疑犯被遣返时将有受到酷刑危险的情况下，埃及法律是否允许交以引渡。

132.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公正赔偿酷刑受害人的性质和方式，说明是否仅限于金钱赔偿，或是否还向酷刑受害人提供社会或医疗协助使之复健，以及埃及境内是否没有酷刑受害人的复健医疗中心。

133.委员会希望知道，《公约》第10条第1款中提到的让官员接受教育是如何组织的，是否向公众提供关于禁止酷刑的资料，以及埃及政府在执行《公约》时是否碰到了问题。

134.关于《公约》第11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检查监狱的机制的资料，并且还要知道哪一个机构受理囚犯提出的申诉。

135.报告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强调，《公约》已经成为埃及法律制度的整体组成部分。自《公约》生效以来，法院一直可以直接考虑《公约》的各项条款。关于报告中提到的450宗酷刑申诉案件，他说，检察官收到的任何申诉都予以调查，并且同所有其他的罗行一样，必须核证。他说，已经向刑事法庭起诉了44名官员；其他申诉案件仍在查办中，但可能得不到证据加以支持。他向委员会保证，检察官已经调查了这些案件，调查结果将会写进他答应提交委员会的书面报告。

136.报告国代表说，埃及的司法制度极其复杂，但其主要特色是完全独立。检察官不听命于任何权威，只服从自己的良心，并且有权撤换其他当局或司法机构的人员。他解释说，关于被告在受到保护的保证，起诉当局无权过问。

137.他说，在紧急状态下拘捕的任何人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被捕原因，并且准其接触他要见的任何人。他应被视为一名被拘留者而非一名等传审判或已经判刑的囚犯。被拘留者不得关在公认的监狱以外的地方。将人扣押在监狱以外的地方，违反了《监狱法》第91条之一。他说，埃及《刑事法典》和案例明文规定，不得阻止被告同其律师见面，被扣押者也享有同样权利。

138.他在答复关于在例外情况下停止运用《公约》第2条的问题时说，甚至在紧急状态之下，关于这种状况的法律也不可以授权犯酷刑罪。此外，关于紧急状况的法律规定了受害人如果确有冤情，可以向法院提出平反的程序。

139.他说，埃及的《刑事程序法》第30条中列明关于当场查获者的定义，其中指出，如果受害人追逐凶手被公众追逐，或经发现带着犯罪的工具、武器、证件或其他证据，或如果他身上带有与罪行有关的标志，则这种行为被视为属于当场查获。

140.报告国代表指出，报告中提到的虐待是《刑事法典》中所用的法律术语。《法典》中单列一节列明官员如果触犯时应予惩处的一切形式的虐待。《刑事法典》第126条规定，如果有人虐待另一个人，则应按惩处犯虐待罪的官员一样治罪。他说，有各种众所周知的判决，其中表明由于被告声称他们的供词是为酷刑所迫而将他们判为无罪。

141.关于赔偿问题，他说，刑事和民事诉讼可以继续下去，以期予以判刑，获得赔偿。国家保证公正赔偿，但不明文规定赔款数额，应由司法当局在提出案件时裁定。他又指出，关于酷刑的受害者，国家除了有义务提供公正的赔偿之外，还试图以提供医疗照顾和支付医药费来消除虐待的影响。已经设立了若干精神治疗中心，来治疗送来复健的受害人。

142.他在答复关于教育和信息方面的问题时说，埃及目前正在经历一场科学复兴运动。警察在一家大型学院接受训练，学院的教授们是各方面的专家，如警务工作、社会科学、精神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由于《公约》现已被视为国内法的整体构成部分，当然也被列入那些训练机构的课程。他说，传媒已经相当注意酷刑罪行的问题。

143.报告国代表说，埃及的监狱及其监督工作是按照1956年《监狱法》（第396号）管理的。检察官基本上负责狱政，因为他安排定期检查。如果有犯人及其家属或律师提出申诉，则可以事先不予通知而探监，以确定是否依法办事。

144.在结束报告的审议工作时，委员会成员要求埃及政府提供埃及法院在业已证明曾施酷刑的案件中所作裁决的副本，以及关于虐待案件裁决的副本，以便委员会可以了解埃及法院是怎么理解这种概念的。委员会还希望收到报告国代表而提到的立法原文。最后，委员会成员还要求委员会提出的但仍待答复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菲律宾

145. 委员会在1989年4月20日和21日举行的第14、15和16次会议上(CAT/C/SR. 14至16)审议了菲律宾的初次报告(CAT/C/5/Add. 6)和报告第二部分内载的补充资料。*

146. 缔约国代表提出报告时说,恢复菲律宾民主的过程为防止和废除酷刑创造了必要条件,因此菲律宾能够在1986年2月和平革命之后不到四个月就可以加入《公约》。1987年2月2日通过了一部新的《宪法》,菲律宾国会已于1987年5月选出,乡村(barangay)选举于1989年3月28日举行,在此之前,还举行了市长和省长选举,从而在三年的时间内完成了建立民主结构的工作。在这段期间内进行的改革包括改组法院系统,任命一个最高法院,释放所有政治犯,恢复人身保护状程序,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和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等。此外,新的《菲律宾宪法》载入一项《人权法案》,其中明令禁止酷刑,使用暴力,威胁,秘密拘留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并且不准以酷刑或其他未经核准的方法逼供得到的供词作为证据。最后,《宪法》规定通过关于取缔酷刑,向酷刑受害人提供赔偿和使其复健的立法。

147. 不过,菲律宾代表强调该国面临的各种威胁。例如,政府必须应付共产党的暴乱以及分离主义团体的活动;此外,军方的异己分子曾经企图发动若干次政变。同时,一大部分的人口生活贫困,而几近一半的国家预算用于偿还外债。

148. 委员会成员欢迎该报告,其中列有详细文件,使人可以更好地了解菲律宾的政治和法律现况。不过,可惜的是他们收到初次报告第二部分所载的资料过迟,以致未能给予适当审议。

* 菲律宾政府于委员会审议报告之日递交委员会的补充资料,日后将作为委员会的文件的分发。

149. 一般而言，各成员国怀疑《公约》各项有关规定可否在法庭上直接援引，以及有关当局是否可以直接适用。他们还询问按照什么标准来任命最高法院的法官，他们是否是职业法官，共和国总统有无权力否决提名，以及关于酷刑和其他类似行为的禁令是否也同样适用于菲律宾的国民和外国人。各成员还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人权委员会的组成，活动情况及其与根据《宪法》设立的总统所辖人权委员会的关系。

150. 委员会成员也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影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特别是通过禁止酷刑的宪法条款和法律条款同将之实际付诸实施之间的时间间隔。委员会还询问关于动乱对实际应用《公约》条款的影响，以及是否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在叛军控制地区施行酷刑，以及是否发生过酷刑案件，并且如果发生过的话，是否曾进行调查，以及有无斟酌的情况，予以判刑。

151. 关于《宪法》中规定的将已经判处的死刑改为长期单独监禁的条款，委员会询问这种减刑是否是自动的，是否取决于有无提出宽刑的请愿；此外，一般而言，长期单独监禁是否实际上可以视为残忍或不人道的处罚。

152.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询问目前菲律宾是否处于紧急状态，以及这种状态对保护人权的法律措施包括有关酷刑的一些法律措施，产生哪种普遍影响。

153. 关于《公约》第4条和《行政命令》第62号，成员们询问虐待一名被拘留者是否犯罪，是否按照刑法和行政法法办，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判处何种刑罚。

154.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公约》第5至第9条的执行情况，和说明普遍管辖权原则对犯有酷刑罪的适用情况。特别是，他们怀疑在菲律宾是否可以将涉嫌犯了酷刑罪的人予以起诉，如果这种罪行不是在菲律宾境内干的，和如果受害人或罪犯都不是菲律宾国民。

155. 关于《公约》第10条，委员会成员询问有无就人权事项，特别是关于酷

刑问题，采取行动，通知和教育军警人员。

156. 委员会询问有无采取措施，监测《公约》第 11 条的执行情况，如定期检查拘留所等。

157. 最后，关于《公约》第 12 至第 14 条，各成员询问，尽管动乱造成了问题，有无设立使酷刑受害人复健的基础设施。关于在菲律宾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询问酷刑受害人向该委员会提出申诉的程序，以及委员会是否必须处理许多这种案件；如果是的，结果如何，是否进行了调查和有无判罪。此外，还要求提供关于总统所辖人权委员会的活动的进一步详情。

158.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于《公约》在菲律宾法律中的地位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解释说，根据《宪法》第 2.2 条，国际法是该国法律的一部分。不过，迄今还没有提出任何案件，可以用来检验《公约》的法律效力，因为《公约》最近才生效。她接着说，关于《宪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间的冲突问题，迄今尚无诉讼案件。最后，她强调说，《宪法》第 8 条第 4 节第 2 款规定，凡涉及一项条约、国际或行政协议或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一切案件，均应由最高法院审理。

159. 在答复其他关于司法机关组织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司法机关的权力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一种集体组织的机构，由一名首席法官和 14 名协理法官组成。她还说，已经作了若干改革，以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法官由律师团理事会任命。此外，国家元首任命法官的权力是很有限的，他必须从理事会提交给他的不少于三名候选人名单中选择一人。填补最高法院席位的候选人来自学术界，或为执业律师，或为司法机构的成员，但必须是律师团的成员。最后，该代表提请注意正在试行的新制度，以便加速执法，从而确保更有效地保护人权。她在答复另一个问题时强调，根据《宪法》保护菲律宾公民免受酷刑也适用于外国人。

160. 关于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和总统所辖人权委员会的各种问题，该代表解释说，第一个总统所辖人权委员会几乎于1986年2月阿基诺总统就任之后立即设立，并且负有特定使命，调查和审理指控军事机构和执法机构的案件。这个委员会后来改为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独立于新《宪法》之外，并且有权进行调查，按自己的规则办事，判处藐视法庭罪和制定保护人权的法律措施。此外，它可以对监狱或拘留设施行使探监权，设立经常性的研究、教育和信息方案，以提高对人权重要性的尊重。它还建议国会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人权，规定对违反人权的受害人及其家人给予赔偿。它可以监督政府有无遵守关于人权方面的国际条约义务。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由总统任命的五名专员组成，任期固定。该代表还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在审议中的关于加强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独立地位的法案。最后，她指出，新的总统所辖人权委员会是于1988年按照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要求设立的，因为该组织要找寻它在戒严法实施后失踪的成员。

161. 关于在执行《公约》时碰到的因素和困难，报告国代表强调，虽然政府成功地制定了关于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或处罚的若干一般原则和指导准则，但仍有很多事情须做，以确保这些原则成为事实。人权委员会同各有关政府机构正一道竭尽一切努力，确保有效监测和调查监狱或拘留中心发生的任何酷刑事件。不过，该代表提请注意，在发生内乱的地方，很难对酷刑的指控进行调查，特别是由于菲律宾是由7000个以上的岛屿组成。此外，她回顾了叛军自己常常施行酷刑的行为。她还解释说，按照《宪法》第18条，所有准军事团体目前均已解散。不过，仍然存在一些民间志愿组织和组织起来保护家人和财产免受不法分子危害的非武装民间治安团体，这些组织和团体必须按照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规定的指导准则（其中包括尊重人权）登记。最后，他强调菲律宾日益觉察到酷刑不仅对受害人造成不人道的的影响，也对施刑的人造成不人道的的影响。她说，目前正在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酷刑现象，以期使受害人复健，同时也作为实现民族和解的一种手段。此外，目前已将若干法案提交国会，以确保通过保障人权委员会的独立，通过保证向被扣押者提供适当设施和惩处剥夺被捕者或被扣押者应享的《宪法》权利，来保护人权。

162. 该代表在答复对死刑提出的问题时说，1987年已经对428名判处的死刑减刑。根据订正的《刑事法》，死刑自动废除，虽然国会有权基于它认为“罪大恶极”的理由而恢复死刑。此外，她解释说，对一般认为罪行严重的案件应当判处的长期单独监禁，不是终生服刑，而是最高服刑30年的刑罚。

163. 关于《公约》第2条，她解释说，没有公开宣布处于正式紧急状态，但是现在的暴乱可以视为内乱。不过，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宪法》和现行法律不得有据此为施行酷刑理由的任何例外情况。此外，进入戒严状态并不停止《宪法》的效力，并且就停止人身保护令而言，被捕者或被拘留者均须在三日内依法起诉。人身保护令可以经总统根据戒严法停止实施，但也仅限于入侵或叛乱罪，以致公共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此外，这种停止的情况仅适用于已经依法被控叛乱罪的人或其罪行本身有入侵性质或直接涉及入侵的人。关于宣布实施戒严法或停止人身保护令的事实根据是否充分，国会有权取消，最高法院也可以复审。

164. 该代表在答复各成员就《公约》第4条提出的问题时说，根据《刑事法》，所谓虐待是指未经规章条例授权而判刑，并处以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刑罚。《行政命令第62号》已经将这种罪行的原来惩罚加重，最高可以判处八年监禁。此外，加重判刑相当于暂时无条件的丧失资格，因而该官员可以在一定期间内被剥夺职务，投票权和领取养恤金的权利。

165. 该代表在对《公约》第5至第9条提出的问题发表评论时解释说，酷刑一般不视为是侵害人类罪，菲律宾管辖权不适用于菲律宾领土以外，但对诸如经济抵制和危害国家安全和国际法罪行之类的特定罪行则不在此限，除非从宽适用的条约和法律另有规定。此外，关于引渡，仅按照引渡条约准予引渡。目前，仅有两项引渡条约生效。不过，她强调还有一项同澳大利亚的引渡条约正等待参议院批准，根据这项条约，可能基于要求引渡的罪行因构成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而拒绝引渡。

166. 关于对《公约》第10条提出的问题，报告国代表强调，学习人权问题已

经列为所有军警人员的训练内容，而且也已列入公务员委员会的在职训练课程。同样地，关于负责调查和逮捕人员，特别提到关于人权问题的训练。此外，人权委员会案件的调查结果正向公众传布。菲律宾正协同联合国人权中心，在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下为亚太区域主办一次区域训练讨论会。

167. 最后，关于《公约》第12至第14条，该代表解释说，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在调查酷刑的指控时，首先必须确定有无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她强调说，极难取得证据，因为罪行的证人不愿意出面。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在将案件交由检查官接办之后，其任务是监测案情的进展情况，以确保得以迅速依法查办。该代表还提供了—批关于违反人权的申诉案件的数字。她特别指出，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共计提出了72宗涉及酷刑的案件，其中三宗指控军事人员的案件已获得圆满结果，有的被判暂停职务，有的被判解除军职。同样地，对五名警员的控诉案件也获得圆满结果，他们有的被判降级，有的被判停薪。对于其他问题，她解释说，数件关于受害人复健和对其家人给予赔偿的法案已经提交国会。关于使儿童免使酷刑，她说《家庭法》、《劳工法》和《儿童青少年福利法》已保证儿童得到保护。不过，她回顾说，菲律宾当前的动乱和经济困难，对儿童的打击特别严重。

168. 缔约国代表最后说明了在菲律宾推动取缔酷刑的一般背景。她再次强调预防、训练和信息的重要性，以及公众支持保护人权政策的重要性。最后，她说，预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不久即可批准。

169. 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代表所作的明确而坦诚的答复，并欣见菲律宾在恢复民主方面所取得的可观进展。不过，他们表示希望所拟取缔酷刑的法律措施能够尽快执行，并要求该国政府加强重视训练、教育和信息，以及监测过程。有人指出，国内的动乱不能成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纵然反对政府人士也违反人权。

墨西哥

170. 委员会在1989年4月21日举行的第16次和17次会议上(CAT/C/SR.16-17)审议了墨西哥的初次报告(CAT/C/5/Add.7)。

171. 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报告说,依照该国宪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是国内法的组成部分。他还通知委员会,墨西哥当局已经采取措施重申每一个人有权利保护不受酷刑之害。他解释说,根据墨西哥共和国参议院人权委员会的倡议,该国国会在1986年通过了《防止和制裁酷刑联邦法》。此外,墨西哥政府在1987年6月批准了《美洲间防止和处罚酷刑公约》;颁布了《关于公务员职责的联邦法》;并修订和扩充了刑法和民法以确保墨西哥在目前具有广泛的立法,有效地保护公民不受公务员滥用权力的伤害。他继续说,目前正在审查该国的所有法律文书,以期加强这些文书的效力。

172. 他强调说,在立法改革的同时还执行了一些具体的方案,即关于司法行政的方案、国家公共安全方案、改革监狱系统的方案等等。

173. 该代表还告诉委员会说,已经设立了专门机构来处理询问资料的要求和采取后续行动。在国家一级,有关当局已经同负责保护人权的机构进行持续对话,其结果是已经解决了一些案件。

174. 他强调说,尽管该国有经济困难和严重的预算限制,但是墨西哥政府一直在尽力使执法人员照应到有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特别是在最近为警察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官员举办了课程。在更一般性范围内,各个高等教育机构为一般公众举办了讨论会和会议;墨西哥人权学会在1984年3月成立,以促进散发资料和关于人权的研究和讲授。

175. 该代表说明了1986年《联邦法》的情况,其中规定了构成犯法的各种因素,这是根据墨西哥法律和政府传统的原则并仿照国际文书中所制订的原则而订立的。他指出,在颁布该法之前,酷刑的做法已经受到各种法律规定的禁止,然

而没有受到详细的定义并明确赋予刑法的地位。

176. 委员会成员祝贺墨西哥政府依照委员会制订的一般准则草拟了这份一流的报告。他们满意地注意到为了在墨西哥立法中落实这项公约而在1986年5月29日通过了一项特别的《联邦法》。然而，他们注意到墨西哥的报告漏掉一项，那就是报告中没有提到任何关于控诉的案件或者对违反酷刑案件的判决。委员会成员还询问了墨西哥在执行公约时有否遇到困难，尤其是关于保护公民不受酷刑或其他类似待遇的伤害方面。

177. 关于墨西哥国家的联邦结构，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关于墨西哥宪法组织的更多资料以及联邦与各州之间职权划分的情况。委员们指出公约的规定直接影响到国家当局，所以他们问到同样情况是否也适用于地方当局。委员会成员还问及，墨西哥政府是否已在考虑作出公约第21条和22条所规定的宣布。

178. 转到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报告中所说“200天至500天的罚款”这项处罚是什么意思，对于酷刑行为要受到什么处罚，对于共犯要受什么处罚，以及想要知道为什么对于“企图触犯酷刑法律的人”所受到的处罚只是“已经犯了酷刑案件的人所受处罚的三分之二”。

179. 对于1986年《联邦法》的第1条，有人对于其中所载“合法制裁”一词的意义提出问题；另外也对刑法第12条中所用的“直接地或立即地”一词的意义要求解释。

180.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有人指出，报告中未载有关于如何处理公约第5条2款所具体说明的违犯情况的任何资料，这些规定可以形容为是普遍适用或几乎普遍适用的。因此对这一点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关于在墨西哥管辖领土内所犯酷刑案件的墨西哥国家管辖权问题，有人问及，墨西哥政府对于在该国东南部境内的危地马拉难民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及更一般来说墨西哥境内的难民有什么法律地位。此外，委员们想知道墨西哥有多大程度地能够利用加入公约的便利

而为某些移民到加拿大或美利坚合众国的工人团体因为在本国领土以外受到不好的待遇或迫害而要求尊重他们的权利。 有人要求阐释一下公共检察官部门的结构和总检察长的作用。

181. 关于公约第6条, 有人要求阐释一下哪个当局在国家一级落实该条的规定。

182. 关于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 有人指出墨西哥立法对于酷刑行为认为是一个严重的犯法案件, 所以考虑到其严重性而有人问及, 这种犯法案件是否不受法律约束, 若不是这样, 则法定权限有多久。

183. 关于公约第8条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成员想知道, 墨西哥政府对于犯了酷刑的人是否接受全世界都可管辖的原则。

184. 转到公约第10条, 委员会成员评论说, 该报告没有提到关于警察部门和军队成员以及执法官员的有系统培训工作。同样地, 有人指出该报告中没有提到任何关于培训医务人员的情况, 而这是一个重要的考虑事项。 因而, 对于公约第10条执行情况的这些方面要求了提供更多资料。

185. 对于报告中所提到的社区协作方案, 有人问及非政府组织有否参与这个方案, 尤其是这些组织有否积极地参与教育、培训和复健方面的工作。 也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总检察长访问拘留地点时所采用的盘问方法和做法的详细情况。

186. 关于公约第11条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在监狱或其他处罚场所拘留人数的统计数据, 以及关于犯人权利和保障的更多资料。 也有人问到一个人在什么年龄就被认为对所犯酷刑案件负有刑事责任并能够对他加以起诉。

187. 对于《联邦刑事程序法则》第116条中所载的“报告义务”的概念, 有人要求澄清一下知道酷刑事件的人所负的责任, 尤其是犯酷刑的人的父母或者关系密切的人。

188. 转到公约第13条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的成员询问了关于《墨西哥宪法》

第18条所规定的押候待审情况是否在时间上有限制，以及《刑法》所规定的罚款数目——即相当于滥用权利犯法者的最低每日薪金的30到300倍——是否符合了《墨西哥宪法》第22条中关于禁止“过渡罚款”等规定。

189. 关于酷刑受害者应该得到的补偿，有人说报告只讨论了金钱方面的补偿，经强调要着重确保医疗和心理复原的优先重要性。对于这方面的补偿要求提供资料。在这方面，有人问及法庭命令国家补偿的案件有多少。

190. 对于公约第16条的执行情况，有人询问了哪一个当局负责监狱事务、墨西哥政府是否认为囚室中犯人的拥挤是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以及报告中“*Penas corporales*”一词的意义。

191.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解释了《禁止酷刑公约》适用于墨西哥的所有31个州以及联邦特区。关于公约第21和22条，他说这两条联邦当局仍然还在研究中。

192. 转到针对公约第4条所提出的那些问题，该代表说，“*penas corporales*”一词的意义只是拘留，不是人身的伤害；《联邦防止和禁止酷刑法》第2条所提到的200—500天的罚款指的是一个计算比额表，罚款的数目从相当于联邦特区最低每日薪金的200倍逐渐增加到500倍，收入多的人罚款也多：一般的规则是罚款数目取决于被罚人的收入。他进一步说，对于企图犯酷刑的人处以三分之二的刑法，这个构想的目的是让法官能够自由确定每一个案件中在什么时候这个犯法的企图根据墨西哥法律是要受到处罚的。转到关于共犯的问题，他说，在这种情况下总是处以最高的处罚。

193. 关于针对公约第5条提出的那些问题，该代表说，一项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移民工人权利公约草案目前已经进展到很大程度，不过归根到底移民工人的命运自然要依赖于接受他们的国家的立法。至于来自危地马拉的难民，他们所受到的待遇是与居住在邻国的墨西哥人所受到的待遇相同的。

194. 关于公约第6条，该代表通知委员会，调查工作是由公共检查官部门执行的，该部门附属于联邦行政院。总检查长则是通过他自己的办公厅处来进行工作：共由32个分支办公室，在31个州内各有一个，另外一个在联邦特区内。

195. 为答复针对公约第7条所提出的那些问题，他解释说，根据《刑法》第105条，犯酷刑有罪的人的处罚是3—10年的监狱刑期。

196. 关于针对公约第8条所提出的那些问题，该代表指出，墨西哥引渡条约的一个信条是，在将一个人送回另一个国家时，如果认为所依照的程序可能会使该人受到的伤害的话，就不将他送回。

197. 他答复针对公约第10条所提出的那些问题说，墨西哥当局已经在警察和医务人员的培训和研究方案中包括了对酷刑案件的侦察工作。他然后解释了墨西哥政府对于非政府组织参与社区协作方案的态度。

198. 他说，在墨西哥，犯人的法律保障已经规定在《墨西哥宪法》第20条中，该条条文已经提供给委员会成员。在墨西哥，一个人负刑事责任的年龄是18岁。

199. 关于在墨西哥酷刑受害者能够得到的医疗复原的设施，他解释说，这类治疗属于主管社会服务部门以及照顾所有种类受害者的公立医院的工作。该代表指出，关于复原工作的问题已经列在墨西哥政府的社会方案内，包括对所有种类的身体和心理伤害受害者提供的援助。

200. 最后，报告国代表说，要回答委员会成员们对于墨西哥落实公约情况所提出的那些非常具体的问题是相当困难的，要提供所要求的那些统计数据也是相当困难的。他说，所有这些问题将在墨西哥政府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加以讨论。

201. 委员会成员在结束对报告的审议时说，该报告可以作为其他报告国的模范。然而，他们建议墨西哥当局对于讨论期间所没有回答的那些问题提供书面答复，以便委员会能够对公约在墨西哥执行的情况有一个清晰而完整的面貌。

奥地利

202. 委员会于1989年4月24日举行的第18和第19次会议(CAT/C/SR.18-19)上审议了奥地利提出的初次报告(CAT/C/5/Add.10)。

203.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表示,奥地利已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入国内法。他又告诉委员会说,奥地利已批准了欧洲理事会拟订的《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该公约将自1989年5月1日起对奥地利生效。

204. 缔约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奥地利行政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该法已于1988年7月1日生效。他提到其中所规定的被拘留者的权利,并提到1988年秋季提交议会的关于保障个人自由的宪法法案。他又说,除了维护人权的国家体制外,按照《欧洲禁止酷刑公约》建立的核查制度可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205. 委员会成员祝贺奥地利政府,认为它的报告十分明确。但是他们认为,报告中没有详细说明《公约》各项规定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确保奥地利依照《公约》承担的义务得到遵行的具体措施。报告内也没有提到《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委员会成员并表示希望该国提供报告内提到的法律文书和有关统计资料,特别是关于近几年奥地利境内酷刑受害者的人数和犯有这类罪行的人中受到控告或惩戒的人数的统计资料。

206. 有人指出,奥地利已使《欧洲人权公约》成为符合宪法的法律,从而使其可以得到直接的应用。他想知道《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是否也得到同样的待遇。

207. 在这方面,有人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说明总的说来如何将国际条约纳入国内法和订有什么办法使人们得以向有关当局和法院援引国际条约的规定。

208. 报告中说,200多年前奥地利就废除了酷刑,有人要求进一步说明这一点。

209.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中说,奥地利针对《公约》第5和第15条所述

情况采取有国家强制执行措施，他们想知道奥地利为什么对这两条表示保留意见。

210. 此外，有人要求说明宪法法院的组成和权限，并说明报告内提到的各种追索程序。 有人又问到奥地利是否订有人身保护程序。

211. 报告中说，“警察当局有权驱逐和逐回有关人士”，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要求说明这一点。 他们特别问到是否能够对警方的有关决定提出异议。

212.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问到对违反刑法第312条的行为的处罚实际上是否适当，并问到对一般和故意杀人罪和强奸罪所订定的处罚。 又有人问到，犯有虐待或忽视他人行为的政府官员所受的惩处是停职还是永远不许担任公职。 在这方面，有人要求说明折磨被拘留者或证人的政府官员所负责任及其性质。 有人想知道如何可以惩治这类行为未遂罪，是否必须实际犯下一种罪行才得予以惩治。

213.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有人问到对于在国外犯下施酷刑行为的难民，是否可如奥地利提起公诉。

214. 关于《公约》第10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该条内所提到的人员的训练是否也包括有关身心折磨的后遗症的教育，在大学一级该条所提到的训练是否在法医学、心理学或精神病学讲学的范围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非政府组织是否参与奥地利政府训练、复健和有关酷刑的新闻领域的活动，卫生队的训练是否包括专门讲授照顾酷刑受害者的方法的课程。

215. 关于《公约》第11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哪些方面具有逮捕权力、如何进行侦查、审前拘留的最长期间、报告第40段中提到的狱政委员会具有哪些权限。他们发现反常现象时如何处理、在狱政委员会视察监狱以外的期间内被拘留者可向哪些方面提出申诉以及是否设有一个事务处专门负责监督监狱制度法全面执行情况。

216. 对于就《公约》第13条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有人问到，如果公诉人基于公共秩序或其他理由不对涉嫌施加酷刑的人提起公诉，受害者是否可以诉诸其他追索办法。

217. 关于奥地利执行《公约》第14条规定的情况，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国家对酷刑受害者所负的补偿和赔偿责任是否同样适用于得到庇护的难民和奥地利公民。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国家不应仅仅负财政上的责任，也应负责对任何严重或长期的身心方面的后遗症给予治疗。有人问到“受害者是否可以向法院申请赔偿，在这方面订有哪些司法程序。在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时，民事诉讼是否与刑事诉讼相联系，还是两种诉讼程序必须分别进行，奥地利法律是否有明文规定对那些遭到审前拘留然后得到释放的人或是因遭到严重损害而驳回诉讼的人给予赔偿。关于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有人鉴于《公约》规定总的说来外国人应同公民享有同样的保障，想知道外国人是否同奥地利国民享有同等的待遇。

218. 有人注意到，在奥地利，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不得援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而想称道受害者是否可对施酷刑者使用具有证据效力的口供。

219. 缔约国代表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他说，编写报告的人声言奥地利于十八世纪废除酷刑，意指在这以前酷刑是一种普遍使用的取得证据的手段，当时的君主废止了这种取得证据的做法。

220. 随后他进一步说明了《欧洲人权公约》在奥地利国内法中所具的法律地位。他着重指出，《公约》批准后，奥地利政府注意到该公约有某些规定与宪法相抵触。因此它使《公约》成为宪法律例，从而同任何其他宪法律例具有同样的适用性。他又说明了宪法法院和行政法庭的结构、组成和权限。在这方面，他进一步说明了一个相当于调解机构的特定机构。

221. 缔约国代表提到非政府组织在同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执行《公约》方面所起的作用。外交部协调该领域的一切活动。

222. 他又详细说明奥地利刑法第312条的规定及其同其他有关谋杀、殴打或人身伤害等罪的规定之间的关系。刑法第12条内规定了共谋应受的处罚，共谋不但理解为教唆他人犯罪，也是指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罪行的行为。一项罪行任何形式的共谋都应与该罪行本身受同等的惩处。

223. 关于管辖问题，缔约国代表说，奥地利在批准《公约》时对《公约》提出了解释声明，这种声明并不是保留意见。其中表明，唯有在预期发生罪行的国家或罪犯自己的国家不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奥地利才应确定《公约》第5条第1款C项中所规定的情况下的管辖权。刑法第64条扩大奥地利的管辖权，以包括所有依照国际条约应当提起公诉的案件。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奥地利境内，当局首先应审查该案件，以确定是否有理由予以引渡；如果没有，就有义务按照《公约》第5条第2款的规定提起公诉。

224. 对于有关狱政委员会的问题，该代表说，奥地利的15个初审法院各设有一个狱政委员会，共有15个委员会。狱政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由司法部长任命。他们的职责是监督各项狱政规则，特别是有关被拘留者待遇的规则的执行。司法部视察员也定期监督有关拘留的监狱规则的执行，并处理囚犯的申诉。最后还订有一种程序，可供囚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诉。最后，奥地利狱政咨询委员会受权不预先通知而视察任何拘留所，并向司法部提议任何它认为需要进行的改革。对于有关《公约》第12条的其他问题，该代表说明了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诉的程序。

225. 关于赔偿问题，该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奥地利宪法规定，任何人如果由于政府官员的有罪行为而受到损害，国家有义务给予赔偿。由受害者提出赔偿要求，不论物质或非物质损失都可得到赔偿。关于复健形式的赔偿，奥地利法律明文规定对酷刑受害者或受虐待者应予赔偿，但是诸诉法律并不是取得补偿的唯一方式。还可根据奥地利公共医疗卫生制度和《联邦罪行受害者援助法》取得复健治疗。

226. 关于不得使用《公约》第15条提到的证据的问题，缔约国代表强调说，解释声明并非保留意见：奥地利承担该条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声明的目的只是要澄清以酷刑取得的证据本身是不能允许的，从而确立了一项刑事法院可直接适用的法律原则。

227. 关于暂时拘捕或持续监禁，他说明了现有程序，并指出最近颁布的一项法

令规定有一种与人身保护令相似的新程序，该程序给予所有提出申诉的被拘留者要求司法判决的权利。这类司法判决必须在申诉提出后一周内作出。

228. 关于训练警务人员的问题，他详细说明了1970年以来奥地利所施行的综合训练制度。

229. 最后，该代表说，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还没有得到答复的，将在奥地利政府第二次定期报告中答复。

230. 委员会成员总结了初次报告审查结果，他们对委员会同奥地利政府之间所进行的具有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满意，并表示希望该国政府提供它的报告内提到的有关法案的案文，并提供有关犯罪行为的统计资料和有关酷刑受害者可能得到的医疗服务的资料。委员会并表示希望奥地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载有医务人员训练的详细资料和奥地利传播工具所作某些有关虐待情事的指控的司法调查结果。

四、通过委员会有关其根据《公约》

第20条所规定职务的议事规则

231. 根据《公约》第18条第2款,“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临时议事规则载于CAT/C/3号文件。由于所涉问题错综复杂,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同意推迟至第二届会议审议关于其根据《公约》第20条所规定职务的议事规则。

232.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秘书长为便利委员会工作所编订的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所规定职务的议事规则草案(CAT/C/L.1/Add.2)。它在1989年4月17日和25日所举行的第9和2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事规则草案。在一般性讨论之后,委员会审议并通过秘书长提出的订正规则草案(CAT/C/L.1/Add.2/Rev.1)。讨论这些规则的详细情况载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见CAT/C/SR.9和20)。

233. 通过的规则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将以CAT/C/3/Rev.1号文件印发。

五、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所收来文

234.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的规定，声称《公约》所列举的其任何权利受某一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可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书面来文以便审议。加入或批准《公约》的41个国家之中，已有17个国家宣布它们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所收来文。这些国家为阿根廷、奥地利、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委员会不能接受涉及未承认委员会这一职权的缔约国的来文。

235.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所收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第22条第6款）。与委员会根据第22条所规定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缔约国的来文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均属机密。

236. 在进行其根据《公约》第22条所规定的工作时，委员会可由不超过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提供协助，工作组就符合接受来文的条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或者以委员会可能决定的方式向它提供协助（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11/22条）。

237. 除非缔约国收到来文全文并有机会就可否接受来文问题提出资料或意见，其中包括关于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一事所提资料，不得宣布来文可以接受（规则第13/22条，第3款）。在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接受的决定已通知有关缔约国后六个月内，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澄清所审议的案件及它可能已采取的补救办法的书面解释或声明（规则第15/22条第2款）。

238. 委员会结束对被宣布为可以接受的来文的审议时，根据申诉人和缔约国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提出对来文的意见。委员会的意见通知有关各方（《公约》第22条第7款和规则第19/22条第3款）。

239.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开始进行《公约》第22条所规定的工作。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根据第22条向其提交的第一批三件来文。它按照临时

议事规则第13/22条第3款的规定对这些来文采取了行动，该条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有机会就来文可否接受的问题提出资料或意见，否则不得宣布来文可以接受。

240. 在进行第22条所规定的工作时，委员会同意，根据规则第8/22条第1款所列举的理由（即(a) 如果他对该案件有任何私人利益或(b) 如果他以任何身份参与对来文所涉及的案件的任何决定过程）而退出根据规则第9/22条所收来文的审议的任何成员，不得出席委员会对该来文的审议。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其三名成员所组成的工作组（规则第11/22条），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开会来协助委员会处理根据《公约》第22条提出的来文。

241. 委员会计划将在年度报告中列入它所审议的来文和有关缔约国提出的解释和声明的摘要连同委员会本身的意见（规则第17/22条）。目前尚未达到这个报告阶段。

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42. 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2条规定，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届常会。委员会常会应在委员会同秘书长协商并考虑到大会所核可的会议日历而定的日期召开。

243. 由于在联合国范围内所举行的会议日历是秘书长每两年提出供会议委员会和大会核可的，委员会就1990和1991年将举行的会议日期作出了决定。

244. 因此，委员会1989年4月25日第21次会议决定下一个两年期于下列日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常会：

第四届会议： 1990年4月23日至5月4日；

第五届会议： 1990年11月12日至23日；

第六届会议： 1991年4月22日至5月3日；

第七届会议： 1991年11月11日至22日。

七、通过委员会活动的年度报告

245. 按照《公约》第24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出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246. 由于委员会将于每一历年11月后期举行其第二届常会，这与大会常会的时间吻合，委员会决定在其春季会议结束时通过年度报告，以便适宜在同一历年转交大会。

247. 因此，委员会在1989年4月28日举行的第23和24次会议上审议了其第二届会议活动的报告草稿(CAT/C/CRP.1和Add.1-13, 和CAT/C/CRP.2和Add.1)。讨论过程中修订的报告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89年11月13日至24日)的活动细节将载于委员会1990年的年度报告里。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²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³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50页。

附 件 一

截至1989年4月28日为止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名单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阿富汗	1985年2月4日	1987年4月1日
阿尔及利亚	1985年11月26日	
阿根廷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9月24日
澳大利亚	1985年12月10日	
奥地利 ^a	1985年3月14日	1987年7月29日
比利时	1985年2月4日	
伯利兹		1986年3月17日 ^b
玻利维亚	1985年2月4日	
巴西	1985年9月23日	
保加利亚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5年12月19日	1987年3月13日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 ^b
加拿大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智利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30日
中国	1986年12月12日	1988年10月4日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1987年12月8日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 的日期</u>
古巴	1986年1月27日	
塞浦路斯	1985年10月9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6年9月8日	1988年7月7日
丹麦 ^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厄瓜多尔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b
芬兰	1985年2月4日	
法国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蓬	1986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年4月7日	1987年9月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年10月13日	
希腊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0月6日
几内亚	1986年5月30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5月19日
匈牙利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岛	1985年2月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意大利	1985年2月4日	1989年1月12日
列支敦士登	1985年6月27日	
卢森堡 ^a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 的日期</u>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荷兰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2月21日
新西兰	1986年1月14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尼日利亚	1988年7月28日	
挪威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9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秘鲁	1985年5月29日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 ^b
波兰	1986年1月13日	
葡萄牙 ^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拉里昂	1985年3月18日	
西班牙 ^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0月21日
苏丹	1986年6月4日	
瑞典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2月2日
多哥 ^a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突尼斯 ^a	1987年8月26日	1988年9月23日
土耳其 ^a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8月2日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 ^b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 的日期</u>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c	1985年3月15日	1988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4月18日	
乌拉圭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委内瑞拉	1985年2月15日	
南斯拉夫	1989年4月18日	

a 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规定发表声明。

b 加入。

c 根据第21条规定发表声明。

附 件 二

1988—1989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u>任期于 1 2 月 3 1 日届满</u>
阿尔弗雷多·本格松先生	菲律宾	1 9 9 1
彼得·托马斯·伯恩斯坦先生	加拿大	1 9 9 1
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	法国	1 9 9 1
索科罗·迪亚斯·帕拉西奥斯女士	墨西哥	1 9 9 1
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莱先生	喀麦隆	1 9 8 9
里卡多·希尔·拉维德拉先生	阿根廷	1 9 9 1
尤里·希林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 9 8 9
季米特尔·尼古洛夫·米哈洛夫先生	保加利亚	1 9 8 9
本特·索伦森先生	丹麦	1 9 8 9
约瑟夫·瓦扬梅先生	瑞士	1 9 8 9

附件三

截至1989年4月28日为止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报告的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富汗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阿根廷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1988年12月15日	CAT/C/5/Add.12
奥地利	1987年 8月28日	1988年 8月27日	1988年11月10日	CAT/C/5/Add.10
伯利兹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保加利亚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1989年 1月11日	CAT/C/5/Add.14
喀麦隆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1989年 2月15日	CAT/C/5/Add.16
加拿大	1987年 7月24日	1988年 7月23日	1989年 1月16日	CAT/C/5/Add.15
智利	1988年10月30日	1989年10月29日		
中国	1988年11月 3日	1989年11月 2日		
哥伦比亚	1988年 1月 7日	1989年 1月 6日	1989年 4月24日	CAT/C/7/Add. 1
捷克斯洛伐克	1988年 8月 6日	1989年 8月 5日		

附件三 (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 报告的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丹 麦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1988年 7月26日	CAT/C/5/Add. 4
厄瓜多尔	1988年 4月29日	1989年 4月28日		
埃 及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1988年 7月26日	CAT/C/5/Add. 5
法 国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1988年 6月30日	CAT/C/5/Add.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7年10月 9日	1988年10月 8日	1988年12月19日	CAT/C/5/Add. 13
希 腊	1988年11月 5日	1989年11月 4日		
圭亚那	1988年 6月18日	1989年 6月17日		
匈牙利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1988年10月25日	CAT/C/5/Add. 9
意大利	1989年 2月11日	1990年 2月10日		
卢森堡	1987年10月29日	1988年10月28日		
墨西哥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1988年10月10日	CAT/C/5/Add. 7
荷 兰	1989年 1月20日	1990年 1月19日		
挪 威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1988年 7月21日	CAT/C/5/Add. 3
巴拿马	1987年 9月23日	1988年 9月22日		
秘 鲁	1988年 8月 6日	1989年 8月 5日		

附件三(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 报告的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菲律宾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1988年 7月26日	CAT/C/5/Add. 6
葡萄牙	1989年 3月11日	1990年 3月10日		
塞内加尔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1988年10月21日	CAT/C/5/Add. 8
西班牙	1987年11月20日	1988年11月19日		
瑞典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1988年 6月23日	CAT/C/5/Add. 1
瑞士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1989年 4月14日	CAT/C/5/Add. 17
多哥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12月17日		
突尼斯	1988年10月23日	1989年10月22日		
土耳其	1988年 9月 1日	1989年 8月31日		
乌干达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1988年12月 6日	CAT/C/5/Add. 11

附件三 (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 报告的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9年 1月 7日	1990年 1月 6日		
乌拉圭	1987年 6月26日	1988年 6月25日		

附件四

禁止酷刑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二部分：有关委员会的职务的规则 *

十七、公约第20条规定的程序

<u>条 次</u>		<u>页 次</u>
69	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61
70	提交的资料登记表	61
71	资料摘要	61
72	文件和程序的保密	61
73	会议	62
74	发布有关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62
75	委员会初步审议资料	62
76	审查资料	62
77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文件	63
78	成立调查班子	63
79	与有关缔约国合作	63
80	视察团	64
81	与调查有关的听证会	64
82	调查过程中的协助	64
83	转交调查结果、意见或建议	65
84	程序结果摘要	65

* 第一部分：总则和第二部分：有关委员会的职务的规则：第十六、第十八和第十九章于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载于CAT/C/3号文件（并见《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46号》（A/43/46），附件三）。议事规则全文将以CAT/C/3/Rev.1号文件单独印发。

第二部分. 有关委员会的职务的规则 (续)

十七. 公约第20条规定的程序

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第69条

1. 秘书长应按照本规则将确实或看来是根据公约第20条第1款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资料提请委员会注意。

2. 如果一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8条第1款的规定, 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声明不承认第20条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则委员会不应接受关于该国的任何资料, 除非该国后来按照公约第28条第2款的规定撤销其保留。

提交的资料登记表

第70条

秘书长应保有一份按照上面第69条提请委员会注意的资料的永久登记表, 并将这种资料提供给提出要求的任何委员会成员。

资料摘要

第71条

必要时秘书长应编写按照上面第69条提出的资料内容简要, 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文件和程序的保密

第72条

与公约第20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务有关的所有委员会的文件和程序均应保密, 直至委员会按照公约第20条第5款的规定决定将其公开时为止。

会议

第 7 3 条

1. 委员会关于根据公约第 20 条进行的程序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2. 委员会审议一般性问题（如适用公约第 20 条的程序）的会议应为公开会议，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发布有关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第 7 4 条

委员会可决定经由秘书长就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的活动发表公报，供新闻机构和一般公众使用。

委员会初步审议资料

第 7 5 条

1. 必要时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查明根据公约第 20 条提请其注意的资料的可靠性和（或）资料来源的可靠性，或取得能够证实实况的其他有关资料。
2. 委员会应确定，它是否认为所收到的资料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有关缔约国境内经常实行公约第 1 条所界定的酷刑。

审查资料

第 7 6 条

1. 如果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资料可靠并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请有关缔约国合作审查资料，并为此目的就该资料提出说明。
2. 委员会应指示有关缔约国提出说明的时限，以避免程序受到不必要的耽搁。

3. 委员会在审查资料时应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可能得到的其他任何有关的资料。

4. 委员会可酌情决定从有关缔约国代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取得补充资料或要求他们回答有关审查中的资料的问题。

5. 委员会应主动根据其议事规则决定取得这种补充资料的形式和方法。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文件

第 7 7 条

委员长可随时通过秘书长从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取得任何可能有助于审查根据公约第 20 条收到的资料的有关文件。

成立调查班子

第 7 8 条

1. 委员会如果认为有正当理由，可以指派一名或几名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决定按本条第 1 款进行调查时，应确定它认为合适的调查方式。

3. 委员会指派进行秘密调查的成员应按照公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工作方法。

与有关缔约国合作

第 7 9 条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请有关缔约国与其合作进行调查。为此，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

(a) 指派一名特派代表与委员会指派的成员会面；

- (b) 向其指派成员提供他们或缔约国可能认为有助于查明有关调查事实的任何资料；
- (c) 说明该国为协助调查愿向委员会及其指派成员提供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合作。

视察团

第 8 0 条

如果委员会认为需要在调查过程中由一名或几名成员到有关缔约国领土视察，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征求该缔约国的同意，并应将有关视察团的时间安排和委员会指派的成员完成任务所需的便利的要求通知缔约国。

与调查有关的听证会

第 8 1 条

1. 指派的成员可酌情决定举行与调查有关的听证会。
2. 指派的成员应与有关缔约国合作，确定举行这种听证会所需的条件和保证。他们应要求缔约国确保不阻拦证人和其他愿与委员会指派的成员见面的人，不对这些人或其家属采取报复措施。
3. 到指派的成员面前作证的每个人都必须宣誓或作出庄严声明，其证词属实，并尊重程序保密。

调查过程中的协助

第 8 2 条

1. 除了秘书长为调查和（或）前往有关缔约国领土的视察团提供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之外，指派的成员可通过秘书长请在医疗方面或医治囚犯方面有特殊能力者以及口译人员在调查的各个阶段提供协助。

2. 在调查过程中提供协助的人士如不受联合国职务宣誓的约束，就必须庄严声明，他们将诚实、忠实、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将尊重程序保密。

3. 本条第1和第2款内所指的人士应有权同样享有公约第23条为委员会成员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转交调查结果、意见或建议

第83条

1. 委员会审查其指派的成员按照第78条第1款提交的调查结果后，应将这些结果连同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或建议通过秘书长一并转交有关缔约国。

2. 有关缔约国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将它根据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

程序结果摘要

第84条

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所进行的全部调查程序完成后，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将关于这种程序的结果摘要载入其按照公约第24条编写的年度报告。

2.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请有关缔约国将其对本条第1款所指问题的意见直接或通过其指派代表通知委员会，并可说明缔约国的委员会转达意见的时限。

附件五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u>编号</u>	<u>标 题</u>
CAT/C/3	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
CAT/C/4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临时一般准则
CAT/C/5	秘书长的说明, 载列1988年应交的初次报告
CAT/C/5/Add.1	瑞典的初次报告
CAT/C/5/Add.2	法国的初次报告
CAT/C/5/Add.3	挪威的初次报告
CAT/C/5/Add.4	丹麦的初次报告
CAT/C/5/Add.5	埃及的初次报告
CAT/C/5/Add.6	菲律宾的初次报告
CAT/C/5/Add.7	墨西哥的初次报告
CAT/C/5/Add.8	塞内加尔的初次报告
CAT/C/5/Add.9	匈牙利的初次报告
CAT/C/5/Add.10	奥地利的初次报告
CAT/C/6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CAT/C/7	秘书长的说明, 载列1989年应交的初次报告
CAT/C/L.1/ Add.2和Rev.1	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0条规定的职务的议事规则 草案
CAT/C/SR.8至24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